



联合国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届会议
(2017年6月7日至16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20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届会议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16 日)



联合国•2017 年，纽约

注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一个文件。

[2017年6月27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1
B. 通过议程	1
C. 成员.....	2
D. 出席情况	2
E. 一般性发言	4
F. 通过委员会报告	7
二. 建议和决定	7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	7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10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11
2. 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12
3. 与卫星遥感地球相关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地球环境 监测	13
4. 空间碎片	14
5.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持	15
6.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16
7. 空间天气	16
8. 近地天体	17
9. 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18
10.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8
11.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 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 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20
12.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0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22
1.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22
2.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22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23
4. 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24
5. 空间法能力建设	25
6. 审查和可能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修订	25
7.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法律机制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6
8.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	26
9.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意见交流	27
10.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意见交流	27
11.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意见交流	27
12.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	28
13.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9
D.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30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32
F. 空间与水	32
G. 空间与气候变化	33
H.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34
I. 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36
J. 其他事项	37
1. 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	37
2. 委员会成员	41
3. 观察员地位	41
4.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42
K.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42
附件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五十周年宣言草案	43

第一章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六十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David Kendall（加拿大）
第一副主席	Vladimir Galuska（捷克）
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	Omar Shareef Hamad Eisa（苏丹）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五十四届会议，Chiaki Mukai（日本）担任主席。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1138](#)）。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五十六届会议。3 月 27 日至 29 日，会议在小组委员会第 937 次会议选出的代理主席 Laura Jamschon Mac Garry（阿根廷）的主持下进行。3 月 30 日至 4 月 7 日，会议在 Hellmut Lagos Koller（智利）的主持下进行。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1122](#)）。

B.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在开幕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主席致词。
4. 一般性交换意见。
5.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
6. 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7.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8.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9.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10. 空间与水。
11. 空间与气候变化。
12.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13. 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14. 其他事项。

15. 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C. 成员

5. 根据大会第 1472 A (XIV)号、第 1721 E (XVI)号、第 3182 (XXVIII)号、第 32/196 号 B 节、第 35/16 号、第 49/33 号、第 56/51 号、第 57/116 号、第 59/116 号、第 62/217 号、第 65/97 号、第 66/71 号和第 68/75 号决议，以及第 45/315 号、第 67/412 号、第 67/528 号和第 70/518 号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下列 84 个国家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D. 出席情况

6. 委员会下列 74 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7. 在第 7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马耳他、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新加坡和也门以及教廷的请求，接受其各自的观察员出席第六十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8. 一些代表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本届会议表示强烈关切。这些代表团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委员会观察员的地位与该国一再违反安理会第 1718 (2006)号、第 1874 (2009)号、第 2087

(2013)号、第 2094 (2013)号、第 2270 (2016)号、第 2321 (2016)号和第 2256 (2017)号决议的行径不相吻合。这些代表团认为，这种参与委员会的届会错误地造成该国空间方案为和平目的的假象，而实际上，显然并非如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用弹道导弹技术的任何空间发射都直接违反了安理会的决议，并使该国更加接近其所宣称的建立核军备洲际弹道导弹的目标。

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安理会有关决议确立的框架丝毫没有阻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委员会的工作。表达这一意见的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是所有会员国之间的一个讨论平台，应当包容所有国家，不论其社会和经济水平，因此所有会员国都享有平等权利熟悉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专题事项。

10. 据认为，安理会在其第 2321 (2016)号决议第 11 段中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暂停进行凡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式赞助的或作为该国代表的人员或团体的科学和技术合作；安理会在其第 2270 (2016)号决议第 17 段中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防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专业教学或培训，包括航空航天工程的教学或培训。为此，查看这两项决议的相应段落，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会议这个问题并不明确。

11. 在第 72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根据巴勒斯坦国的请求，接受其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2. 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的请求，接受该组织的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3. 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请求，接受该组织的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4. 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依照大会题为“欧洲联盟参与联合国工作”的第 65/276 号决议，根据欧洲联盟的请求，接受该组织的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5. 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16.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和国际通信卫星组织。

17.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本届会议：非洲遥感环境协会、空间研究委员会（空间研委会）、欧洲国际空间年组织、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欧空政研所）、国际宇航科学院、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国际宇航联合会（宇航联）、国际天文学联盟、国际空间法学会、苏

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世界安全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空间周协会。

18. 在第 7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加欧亚国际组织、欧洲科学基金会和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的请求，接受这些组织的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9. 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国、非委员会成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2017/INF/1](#) 号文件。

E. 一般性发言

20.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英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的阿尔及利亚代表、欧洲联盟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及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发言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也作了发言。丹麦和挪威的观察员作了发言。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空间研委会、欧空局、欧洲国际空间年组织、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宇航联、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安全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1. 在第 722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重点介绍了委员会成员的迅速增加情况，这证明国际社会对外空事务方面的合作日益给予重视。他还强调，委员会需要寻找建设性的解决办法，处理与委员会任务相关的重要问题，包括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并注意到，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促进了关于重大条约、协定和公约的重要讨论，以反映当前的全球空间形势，特别是关于空间资源的开采、空间碎片和小卫星使用的增加趋势。主席还注意到，在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会议+50）专题周期下，整个进程取得了指引航向的宝贵进展，进而可以加强委员会的任务，更有效应对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领域加强国际合作方面当前的挑战和机遇。

22. 在该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作了发言，她回顾了外空厅在过去一年开展的工作情况。主任强调了外空会议+50 进程正在不断取得的进展，并强调空间部门的相互依存关系使得各方必需开展国际合作。她还重申外空厅坚定致力于履行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承担的职责和根据《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公约》所述义务保管《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主任指出空间科学和技术对解决发展问题具有关键作用，并重申外空厅愿意支持促进各项应用和技术，帮助会员国实现全球发展议程的目标。关于外空厅目前财务上的不利境况，主任强调了拥有财力和其他资源对于成功实施外空厅工作方案的重要性，以及为了解决外空厅人力资源的短缺而具有的重要性。

23.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 (a) “欧空政研所和国际合作活动”，由欧空政研所观察员介绍；
- (b) “以色列航天联盟”，由以色列代表介绍；
- (c) “国际空间站内幕：三维立体互动演示”，由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
- (d) “世界空间周”，由世界空间周协会观察员介绍；
- (e) “通过联合国/日本长期研究金方案开展卫星技术的能力建设”，由日本代表介绍；
- (f) “南亚卫星：区域合作的一个新方法”，由印度代表介绍；
- (g) “辽阔宇宙倡议：进度报告”，由意大利代表介绍；
- (h) “阿尔及利亚空间方案近期的成就”，由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
- (i) “关于联合国各区域中心的发展动态”，由中国代表介绍；
- (j) “卡西尼号的大结局”，由美国代表介绍；
- (k) “奥地利空间活动”，由奥地利代表介绍；
- (l) “美国与商业航天工业—创新和探索伙伴”，由美国代表介绍；
- (m) “中国载人航天方案的最新进展、未来规划和国际合作”，由中国代表介绍；
- (n) “阿联酋为实现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作出的空间政策努力”，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介绍；
- (o) “下一代的展望”，由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介绍。

2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举行的题为“外层空间条约：50年——展望 2030 年”的小组讨论。小组讨论由委员会主席主持。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尤里·费多托夫致了欢迎词。主持人作了开场发言，随后进行发言的是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 Simonetta Di Pippo、国际空间法学会主席 Kai-Uwe Schrogl、空间研委会主席 Lennard Fisk、宇航联主席 Jean-Yves LeGall（通过预先录制的录像发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主任 Sergio Marchisio。主持人作了结束讲话。

25. 委员会注意到，考虑到空间活动领域的科学、技术、政策和法律发展，为纪念《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1967 年 10 月 10 日生效至今五十周年的专门小组讨论，提供了对《外层空间条约》过去 50 年来和未来作用的重要和宝贵的深入认识。

26. 据认为，如果对 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有各种不同的新解释，那么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监管将不会持久。50 年来的看似基本、普遍和超越时间局限的各项原则和规范将会丧失当初赋予其的意义，各国最后结果将会是各有各的解释。

27. 在苏联 1957 年 10 月 4 日发射第一颗人造卫星“史普尼克 1 号”的六十周年之际，委员会确认这一航天史上的非凡成就。

2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以及通过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在促进和规范空间探索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委员会依然保持作为各国间开展讨论与合作的适当论坛，以确保外层空间的持续和平探索及利用。

29. 一些代表团强调其本国坚定致力于和平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并强调了以下原则：所有国家无论其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均可普遍、平等地利用外层空间，不受任何歧视，以及公正、合理地使用外层空间造福全人类；不通过主权要求、使用、占领或其他任何手段将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各国承诺外层空间严格用于和平目的；外层空间非武器化，绝不用于部署任何种类的武器，并且作为人类共享的广阔领域，严格用于改善各国人民的生活条件与和平；以及进行国际合作发展空间活动，特别是按照《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所述的那些活动。

30. 据认为，把某些政治因素和技术因素糅合在一起的结果往往是威胁到外层空间维持作为安全稳定运行及无冲突环境的前景，因而委员会需要努力实现那些继续确保外层空间和平及可预见性的各不同因素之间的完全和谐一致。

3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空间安全保障的趋势是多方面的。在广泛的这种趋势范围中，其中一些涉及对使用轨道频谱资源的需求增加，包括通过在外层空间的某些区域部署极其庞大规模的卫星星座；航天器的微型化需要加强空间监测能力；进行新型的空间操作（例如增设在轨维修能力，进行近距离操作）；加强航天器运作方在安全管理和解决有害无线电频谱干扰方面的作用，甚至可不必将这类案件提交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以及在无国际规范监管从轨道中主动清除物体的安全操作情况下，一些国家意图开始实施这类操作。

3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空间科学和技术蕴藏着巨大的潜力，可以同时造福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并认为，委员会提供了重要的平台，可以不断审查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如何可对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这些代表团还表示认为，审查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对《2030 年议程》的贡献应当始终作为委员会工作的一部分。

33. 据认为，国际社会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1874 (2009)、2807 (2013)、2904 (2013)、2270 (2016)、2321 (2016) 和 2356 (2017) 号决议。表达这一意见的该代表团还认为，在安全理事会另行作出决定之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能与其他会员国在使用弹道导弹技术的发射方面进行技术合作，即使其将这类发射的性质称作卫星发射或航天运载火箭发射。

34. 据认为，需要关护外层空间的环境，如同应当关护地球那样，以及避免对本星球与环绕其的空间进行人为的划分，以便让子孙后代可享有外层空间的惠益。

3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当建立其网页的西班牙文版。

36. 委员会对本届会议期间组织的下列活动表示赞赏：

(a) 加拿大代表团举办的纪念《外层空间条约》五十周年午间活动；

(b) 俄罗斯联邦国家空间活动公司（俄罗斯航天公司）举办的“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史普尼克 1 号发射六十周年”专题展览和晚间活动；

(c) 阿根廷代表团举办的题为“优先主题 7：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能力建设的有效方法”午间活动；

(d) 发起建立“性别平等国际先锋”网络；

(e) 欧空政研所组织的题为“空间安全：一些观察角度”的晚间活动。

F. 通过委员会报告

37. 委员会在审议了其面前的各个项目之后，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其第 737 次会议上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下述建议和决定。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

38. 根据大会第 71/90 号决议第 14 段，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了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并继续审议了从更广泛角度考虑有助于确保安全负责地开展空间活动的空间安全及相关事项，包括为此目的促进国际、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方法。

39. 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6 年第五十九届会达成的一致意见，秘书处邀请了委员会成员国向委员会 2017 年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其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意见、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A/68/189）的意见，以及关于 A/AC.105/1116 号文件的意见；还商定这些事项应在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这一议程项目下审议（A/71/20，第 272 段）。为此，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A/72/65 和 Add.1）；

(b) 载有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意见的秘书处说明（A/AC.105/1145 和 Add.1）；

(c) 载有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意见的秘书处说明（A/AC.105/2017/CRP.19）；

(d) 载有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意见的秘书处说明（A/AC.105/2017/CRP.10）；

(e) 载有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对中国正式访问（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4 日）情况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17/CRP.11）。

40. 加拿大、埃及、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南非、美国 and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41. 委员会听取了加拿大代表所作的题为“2017 年空间安全指数：信任、透明度、问责制”的专门介绍。
4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8/189](#)）和大会关于鼓励会员国尽最大实际可能继续审查和执行该报告所载拟议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第 69/38 号决议，为各国共享信息和加深对各国外层空间活动的相互了解奠定了牢固的基础，并将有助于防止军事对峙和增进区域及全球稳定。
4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批准和加入关键的空间条约，以及各国执行这些条约和例如《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等其他国际文书，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交流信息，特别是公布国家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政策，以及根据《登记公约》向联合国秘书长登记卫星和根据《海牙行为守则》预先通知航天运载火箭发射和试验飞行，这些都是有效的方法，可由此再度确认各国集体致力于实施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以及在其空间活动中保持公开和透明，以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
4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截至 2018 年建立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明确、可行和经时间检验的准则十分重要，这可以成为由此加强依规则管理的外层空间环境的基础。
4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将需要国际社会通过新的空间行为标准，如透明度和信任标准，这将加强关于外层空间的现有国际标准，增进相互了解和减少紧张局势，并最终有助于维持一个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空间环境。表达这一意见的一些代表团还认为，此类措施将构成一种务实和短期的手段，用以改进各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减少由于对其他行动方空间行为的不准确认识而产生的计算失误风险，并有助于增加国家之间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信任度。
46. 据认为，2014 年，委员会确认对关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进行一次深入审查是可行的，因此，委员会应当为自己确立一项非常实际的工作，分析外层空间各种不同的行为情况和行为反应，并处理在外层空间的自卫问题，因为明确这些事项对空间安全和安保的整个纪律秩序具有重大意义。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A/AC.105/L.294](#) 号文件和其中所包括的调查表是讨论这个问题的坚实基础，关于委员会应当如何对关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进行审查以及从更广泛的角度考虑空间安全及相关事项，不妨可以邀请各国发表其意见。
47. 据认为，考虑到大会 1959 年 12 月 12 日第 1472 (XIV) 号决议 A 节赋予委员会的任务，委员会有权从科学、技术和法律方面促进国际空间合作。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作为大会一个附属或咨询机构的地位，使之具有政治性质，因此委员会不仅必须从技术角度处理国际空间合作，而且还应当客观地审视当前的问题，承担其对全人类的责任。
48. 据认为，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委员会应当利用其充分的潜能，并与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进行互动和联系，以实现委员会维护外层空间和平与安全的根本目标。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应有明确的运作规则，使其能够以灵活的方式采取行动和创造适当的工作条件。

4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现行法律制度不足以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也不足以处理关于空间环境的问题，应当进一步拟订国际空间法以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这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防止其军事化，有必要编拟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

50. 据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受到了空间技术一些非和平利用的阻碍，例如研发间谍卫星和使用卫星截取通讯，这类活动是对隐私权的侵犯，所涉及的技术可更好地用于人道主义目的和预防恐怖主义。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应进一步鼓励国际合作活动，例如参与国际科学运动，分享卫星数据，向其他国家提供教育和培训援助，机构能力建设等，以便使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外层空间的利用可以为和平目的进行。

51. 据认为，有些国家的活动可能促发地球上和外层空间新的军备竞赛，其中包括可能引起紧张局势的外层空间单方面活动，这些事态发展可能导致一种局面，使国家感觉被迫需保护其空间资产或保护其所认定的权利，包括单方面开采天体或擅自清除空间物体的行动。

5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为了维持空间活动的和平性质并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委员会必须鼓励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合作和建立相互联系，例如与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合作和联系。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有义务提出、建议和生成与这些机构间的协同效应，以制订有关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的做法。

53. 据认为，委员会完全是为了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而创设的，裁军问题更加适宜在诸如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等其他论坛处理。表达这一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不需要就外层空间的武器化采取任何行动，并不缺少可适合讨论裁军问题的各种多边机制。

54. 据认为，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审议不应妨碍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也审议相关的问题，因为本委员会在加强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相关国际基础方面负有责任，除其他外，这可能涵盖进一步发展国际空间法，包括酌情拟订关于空间科学和技术各种实际和平应用的国际协议。

55. 一些代表团欢迎大会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组织的联合活动，并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似宜向大会表示，今后进一步举办这种会议作为既定的惯例是可取的。

56. 据认为，大会第一和第四委员会联合小组讨论的议程应作特别拟定，以便包括空间安全问题，从而加强协同效应，因为这是举行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联合会议的目的，并且议程应当可以审查软法和硬法方面。

5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国际、区域和区域间层面上由国家及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之类各行动方开展的若干合作努力持续取得进展，并强调指出，这类合作对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协助各国发展空间能力至关重要。委员会就此注意到双边和多边协定在推进空间探索共同目标及空间探索协作和互补性任务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5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对于加强和发展各国间尤其在科学和空间技术方面的合作与协作，以及为共同繁荣、安全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而最大限度利用空间资源，联合国的作用至关重要。表达这一看法的一些代表团还认为，牢固的合作应可加强各国间按照友好、平等合作和相互尊重的原则开展的信息共享和技术合作。

5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在推动各国间的空间活动合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委员会为各国在这方面交流信息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论坛。这些代表团还认为，显然有各种具体机会根据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60. 小组委员会欢迎非洲联盟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16 年 1 月 30 日和 3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盟大会第二十六届普通会议通过了《非洲空间政策和战略》，这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标志着为在非洲联盟的《2063 年议程》框架内实现非洲外层空间方案而迈出了具体的第一步。

6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和玻利瓦尔航天活动局将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加拉加斯主办第二届委内瑞拉航天技术大会。

62. 委员会还注意到，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在马尼拉举行了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关于“通过空间科学、技术和创新方法建设未来”这一主题的第二十三届会议。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17 日将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

63.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亚太空间合作组织 2016 年为促进亚洲太平洋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而持续开展的活动。

64. 据认为，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应具有包容性，并考虑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发展水平，从而加强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

65. 委员会一致认为，通过其在科学、技术和法律领域的工作并通过促进有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各项专题上的国际对话和信息交流，委员会可以在加强各国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以及在确保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66. 委员会建议在 2018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关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的项目。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6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AC.105/1138](#)），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对各项目的审议结果。

68. 委员会对 Chiaki Mukai（日本）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的出色领导才能表示赞赏。

69.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瑞士、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发言的阿根廷代表和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哥斯达黎加代表也作了发言。国际天文

学联盟的观察员也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70.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巨大碰撞监测活动：审查碎片补救工作的紧迫性和备选方法”，由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观察员介绍；

(b) “意大利空间活动：从马林迪基地到空间经济”，由意大利代表介绍；以及

(c) “空间与重大灾害”，由英国代表介绍。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a)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

7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38](#)，第 46-64 段）。

72.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2016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联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用空间技术监测中东区域沙尘暴和干旱旱情讲习班的报告（[A/AC.105/1132](#)）；

(b)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加德满都举行的联合国/尼泊尔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应用讲习班的报告（[A/AC.105/1149](#)）。

73. 委员会注意到，该方案的优先领域是环境监测、自然资源管理、卫星通信用于远程教育和远程医疗应用、减少灾害风险、利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基础空间科学举措、气候变化、基础空间技术举措、载人航天技术举措，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

74. 委员会注意到该方案 2016 年开展的和 2017 年计划开展的活动，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38](#)，第 49-54 和 58-59 段）。

75. 委员会感谢外层空间事务厅在资金有限的条件下实施方案活动的方式。委员会还表示赞赏为活动提供赞助的有关国家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2017 年方案执行活动正在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76. 委员会对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可得财力资源仍然有限的情况再次表示关切，并呼吁捐助界通过自愿捐款支持方案的活动。

77. 委员会请外空厅继续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共同工作，确定方案的优先事项。委员会还注意到，外空厅主任以其作为空间应用专家的身份作了发言，在发言中，她向委员会通报了鉴于外空会议+50 的原因而采取的过渡措施，目的是加强外空厅的工作，以便增强外层空间事务厅能力建设方案的适应能力。

7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以来，各成员国和各组织为 2017 年和 2018 年提供了更多的资源。

7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的东道国向中心提供了大量的资金和实物支持。

80. 委员会注意到日本政府通过九州技术研究所，还有都灵理工大学和马里奥·博埃拉高等研究所在意大利国家计量院的协作下，分别继续在联合国/日本微型卫星技术长期研究金方案下和联合国/意大利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相关应用长期研究金方案下，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学生提供长期研究金课程的机会。

81.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合作，通过提出日本“希望”号立方舱方案征集提案而提供了自国际空间站日本实验舱（“希望”号）部署小方体卫星的机会。内罗毕大学正在实施其在 2016 年第一次征集被选中的项目，2017 年 8 月将完成 2017 年征集提案的项目筛选工作。

82. 委员会还注意到“落塔试验系列”，这是外层空间事务厅与不莱梅大学应用空间技术和微重力中心以及德国航空航天中心合作举办的一个研究金方案，学生可以通过落塔进行实验来研究微重力。哥斯达黎加理工学院与哥斯达黎加大学已在 2016 年成功实施了其合办项目，新一轮征集正在进行中。

8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继续重视、促进和鼓励与成员国开展区域和全球级别的合作，以支持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

84.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的主任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委员会本届会议的间隙举行了会议，审议各中心对外空会议+50 的贡献。

85. 委员会赞赏外层空间事务厅执行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并注意到该方案对于支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空间科技及其应用方面的能力建设所起的重要作用。

(b) 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

8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现有 40 个成员国和两个参与组织，还有一些实体也有兴趣今后与该方案建立联系。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已经可以通过空间段和地面段为世界各处携载收发器的船舶、飞机和个人提供覆盖全球的紧急险情信标，空间段由加拿大、法国、印度、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及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提供的 5 颗极轨道卫星、5 颗对地静止卫星和 32 颗新增加的中地轨道卫星上所携载的转发器构成，地面段则由另外 28 个国家联合贡献。委员会还注意到，该系统 2016 年发出的预警数据在世界各地的 850 多次搜救活动中帮助拯救了 2,100 多人的生命。

2. 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8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技术促进社会发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38](#)，第 65-80 段）。

88.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全体工作组就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决定（[A/AC.105/1138](#)，第 80 段）。

89. 委员会收到题为“‘冥冥寂静的天空’倡议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持下为大型天文观测台和世界公民保护观测环境条件的一项举措，由国际天文学联盟提交”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17/CRP.24](#)）。

90.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71/90 号决议重申需要在联合国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有关领域的各个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宣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惠益，确认在制定和实施政策和行动方案时，包括在努力实现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以及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应宣传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对于全球、区域、国家和地区可持续发展进程的至关重要性。

91.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数据和技术在公共健康领域的关键作用，并重申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空间与全球健康专家组工作的重要性。

9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已经举行或已在计划举行一些关于空间与全球健康的全球会议和讲习班，包括拟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瑞士关于加强空间合作促进全球健康的会议。

93. 委员会同意，外层空间事务厅和天文学联盟将在今后一些年联合筹办一场关于光污染一般题目的讲习班/会议；并注意到智利和墨西哥提出主办这一活动。

9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审查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如何可为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应当保持作为委员会工作的一部分。

3. 与卫星遥感地球相关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地球环境监测

9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与卫星遥感地球相关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地球环境监测”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38](#)，第 81-97 段）。

96. 委员会注意到采取了一些国际和区域举措，以便推广和利用遥感数据支持社会经济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97. 在讨论过程中，各代表团审查了关于利用遥感数据的国家和国际合作方案。从中挑出了一些领域，在这些领域中，遥感数据被视为对于作出知情的决策至关重要。例如其中包括用以支持监测气候变化的大气气体测量；灾害管理和应急反应；自然资源管理；森林覆盖面测绘和农业预报及管理；灌溉基础设施测绘；干旱与荒漠化状况测绘；海洋学和海温及海平面监测；海岸水道和湿地编目以及河流和流域动态监测；积雪和冰川研究，包括编目和监测冰川湖和水潭；农村发展、城市规划和总体土地利用监测，包括查明可耕作的荒地；粮食安全、公共健康和流行病学监测；以及协助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的部署。

98. 委员会注意到，随着遥感技术及其他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的相关重要性增加和相关的国家行动方进一步使用这些技术和应用，需要加强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便在规划和发展决策过程中更有效地纳入和运用这些技术和解决办法。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那些推广普及更多免费天基数据的举措。

4. 空间碎片

9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碎片”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38](#)，第 98-133 段）。

100.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138](#)，第 132-113 段）。

101.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2017 年是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十周年，并促请尚未自愿实施这些准则的国家考虑在自愿的基础上加以实施。

10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已经在按照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实施空间碎片减缓措施，还有一些国家则根据这些准则制定了本国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

103. 另外，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将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空间碎片协委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欧洲减缓空间碎片行为守则》、国际标准化组织的 24113:2011 号标准（空间系统：空间碎片减缓要求）和国际电联的 ITU-R S.1003 号建议（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环保问题）用作本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的参照依据。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国家已在由欧洲联盟提供资金的空间监视和跟踪支持框架下开展合作，并在欧空局空间环境认识方案内开展合作。

104. 委员会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已在采取具体措施减缓空间碎片，其中包括改进运载火箭和航天器的设计、卫星转轨、消能、延长寿命、寿终操作以及为减缓空间碎片开发专门的软件和模型。

10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空间活动的未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空间碎片的减缓和清除，减缓空间碎片应当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处理。

10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对于空间碎片问题，应当以不妨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空间能力的方式加以处理。

10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为解决空间碎片问题采取的措施不应对发展中国家的空间方案造成过分的负担。

10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查明、跟踪、监测和减少空间碎片，并按照已知的时间表清除这些碎片。

109. 据认为，由于轨道空间碎片的大部分是主要航天国家过去操作的结果，所以这些国家负有道义上的国际责任，通过提供空间形势认识和交会评估风险分析系统，协助新兴航天国家实施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并通过提供资金援助，减轻发展中国家在航天器设计改造方面耗费的额外成本。

110. 据认为，必须作出国际努力，以便达成共同看法，建立共同规则和集合各方的努力，处理空间碎片数量日益增加及相关的问题。

111. 据认为，在本议程项目下所作的专题介绍和发言，说明了为减缓空间碎片影响以更好地保护未来空间飞行任务所需要作出的专项研究努力。

112. 据认为，需要确保旨在最大限度减少空间事故风险的政策和程序不会对力求未来发射空间物体的新兴航天国家造成长期的不利结果；不能以发展中国家空间活动可能产生更多的空间碎片或对空间中已有物体构成危险为理由而剥夺发展中国家这方面研发工作的机会。

113. 据认为，所有国家都应当考虑到，空间碎片影响外层空间的可持续利用，构成对外层空间活动的危险，并潜在地限制了相关外层空间能力的有效部署和使用。

5.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持

11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持”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38](#)，第 134-152 段）。

115. 委员会收到 2016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联合国/德国空间技术应用协助减少灾害风险全球伙伴关系国际专家会议的报告（[A/AC.105/1148](#)）。

116.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反应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旨在促进各国进一步了解、接受和作出承诺如何查询信息和发展相关能力以利用所有各类天基信息支持整个灾害管理周期。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天基信息平台知识门户（www.un-spider.org）这个网上信息、通信和信息处理过程支持平台，知识门户增进了信息共享、经验交流、能力建设和技术咨询支持。

117. 一些代表团呼吁外层空间事务厅通过天基信息平台加强其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通过技术咨询特派团和培训方案加强国家范围的灾害风险防范和应急反应。

118. 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在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7 日第 722 次会议上发言时感谢奥地利、中国和德国政府自天基信息平台成立以来对该平台作出的承诺和提供的支持，包括通过实施由天基信息平台德国波恩、北京和维也纳办事处协调开展的相关活动。

11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天基信息平台区域支助办公室第八次年度协调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聚集了来自 11 个区域支助办公室的代表。区域支助办公室是天基信息平台的强大支柱，在能力建设、加强机构和知识管理领域对天基信息平台方案的活动作出贡献。

120. 委员会注意到，天基信息平台将于 2017 年 10 月在北京举行其第七次年度会议，这是外层空间事务厅对支持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轻灾害风险框架》所作出的承诺之一。

121. 委员会还注意到，会员国正在开展的活动对于增加提供和利用天基解决办法支持灾害管理作出了宝贵贡献，其中包括：亚洲哨兵项目和通过亚洲减灾中心对各项紧急状况观察请求进行协调；欧洲地球观测方案（哥白尼）的紧急情况测绘服务；以及《在发生自然或技术灾害时协调使用空间设施的合作宪章》（也称作《空间和重大灾害国际宪章》）。

6.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12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38](#)，第 153-178 段）。

12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由俄罗斯国家空间活动公司（俄罗斯航天公司）代表俄罗斯联邦政府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日在俄罗斯联邦索契主办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导航卫星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其供应商论坛第十七次会议。委员会注意到，2017 年导航卫星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定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至 7 日举行，将由日本主办。

124. 委员会注意到，导航卫星委员会会议议程上的项目涵盖卫星导航系统的兼容性和通用性；参照基准和授时；提高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性能；以及发展新的导航服务和能力。还注意到，导航卫星委员会在建立可互通操作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空间服务量方面正在取得重大进展，通过利用所有系统互通操作的能力，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信号获取率已达到近 100%。

125. 委员会注意到导航卫星委员会建议小组委员会在其目前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全球导航卫星系统频谱保护及干扰探测和减缓方面的问题。委员会还注意到，该项建议背后的目的是提高委员会各成员国对这一问题的认识，这是为促进全球社会有效利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开放服务作出的努力的一部分。在这方面，会议请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参加这一项目下的信息集中交流。

126. 委员会感谢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导航卫星委员会及其供应商论坛执行秘书处持续提供的支持，以及筹办以科学和工业各领域导航卫星系统相关技术应用能力建设为重点的讲习班和培训班，包括有关电离层空间天气干扰及其对定位和导航影响的主题。

12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美国和欧盟委员会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资金捐助，支持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有关的活动，以及导航卫星委员会及其供应商论坛。

128. 委员会注意到，阿根廷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将专门为了加强卫星导航技术的能力建设而于 2018 年在阿根廷科尔多瓦主办一期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应用讲习班。

7. 空间天气

12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天气”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38](#)，第 179-201 段）。

130. 委员会欢迎空间天气专家组作为努力实现根据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4 制定的目标而确立的机制，在加拿大的领导下并在外层空间事务厅实质性支持下开展工作，已经采取了步骤，与外空厅协调，按优先主题 4 的目标相应调整工作计划，并已着手在考虑到其闭会期间工作的情况下制定一项战略。

131. 委员会注意到，专家组已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的间隙举行了会议，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闭会期间的会议，以推进其工作，完成优先主题 4 的目标。

132. 委员会还注意到，外空厅已对其通过能力建设努力实施的和作为导航卫星委员会执行秘书处身份实施的与空间天气相关的各项活动在安排上作了协调。

13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空间天气已经举行的和正在计划举行的许多全球会议和讲习班，包括定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在美国波士顿举行的联合国/美国讲习班，题为“国际空间天气举措：2007 国际太阳物理年后的十年”。

8. 近地天体

13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近地天体”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38](#)，第 202-218 段）。

13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小行星警报网（小行星警报网）和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小组（飞行规划咨询组）所做的工作，相关情况参见其提交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关于其活动情况的报告（[A/AC.105/1138](#)，第 205-210 段）。

136. 委员会欢迎国际小行星警报网和飞行规划咨询组在加强国际合作减轻近地天体构成的潜在威胁方面取得的进展。为了公共安全的利益，国际社会需要采取合作行动。在这方面，小行星警报网和飞行规划咨询组已就撞击反应的拟议标准和阈值达成初步协议，该协议已提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见 [A/AC.105/C.1/2017/CRP.25](#)）。

137. 委员会注意到，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支持下，飞行规划咨询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间隙于 2017 年 2 月 1 日举行了其第八次会议。委员会还注意到，2016 年设立的飞行规划咨询组法律问题特设工作组也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间隙于 2017 年 2 月 2 日举行了其第一次会议，讨论其职权范围，并确定和商定其工作计划，特别是关于与飞行规划咨询组工作计划项目有关的可能的法律问题。

138. 委员会注意到，小行星警报网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已着手建立一个界面，用于向公众进行关于近地天体的一般通报和发布撞击警报时与会员国的沟通。

139. 在委员会第 722 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告知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外空厅承担了其作为飞行规划咨询组常设秘书处的职责，飞行规划咨询组与外空厅在这方面的经费安排尚待最后确定。

140.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飞行规划咨询组的下一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法国图卢兹举行。

141. 委员会还注意到，为提高公众对小行星撞击危险的认识，2017 年 6 月 30 日是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宣布的国际小行星日，该日将举办纪念活动。

9.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14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38](#)，第 219-237 段）。

143.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以及重新召集的由 Sam A. Harbison（英国）担任主席的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包括工作组新的多年期工作计划（[A/AC.105/1138](#)，第 237 段，及附件二）。

144. 委员会收到工作组编写的题为“《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实施情况报告和关于今后工作的建议”的文件（[A/AC.105/C.1/112](#)），其中载有按照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编写的报告定稿，多年期工作计划原为 2010-2015 年时期，由小组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A/AC.105/958](#)，第 134 段和附件二，第 8 段），后由小组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将之延长至 2017 年（[A/AC.105/1065](#)，第 187 段和附件二，第 9 段）。

145. 委员会强调了落实由小组委员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制定的自愿执行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的价值和重要性。

146.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更多地考虑在地球轨道特别是在地球静止轨道和低地轨道使用核动力源事宜，以便解决在轨核动力空间物体可能发生碰撞和这些物体意外重返地球大气层可能造成的事故或紧急情况问题，以及这种重返对地球表面、人类生活和健康以及生态系统的影响问题。表达这一意见的那些代表团还认为，应通过实行适当的战略、长期规划和条例，包括《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对这些问题给予更进一步的重视。

10.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4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38](#)，第 238-273 段）。

148. 委员会核可由小组委员会就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项目所核可的建议和决定，重新召集的该工作组由 Peter Martinez（南非）担任主席（[A/AC.105/1138](#)，第 273 段）。

149.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工作组主席题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报告概要”的工作文件（[A/AC.105/C.1/L.357](#)），该文件已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b) 秘书处题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说明（[A/AC.105/L.308](#)）；

(c) 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旨在促进更系统了解在决定设立加强空间物体和事件信息交流工作组背景下分享外层空间形势信息相关问题所涉客观情况和相关解决办法实务方面的考虑”的工作文件（[A/AC.105/L.310](#)），该文件已作为 [A/AC.105/C.1/2017/CRP.27](#) 号会议室文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d) 载有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主席题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提议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17/CRP.23)，其中载有关于工作组工作安排的提议；

(e)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主席题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工作文件(A/AC.105/2017/CRP.26)，该文件反映了委员会本届会议所讨论的有关对准则的拟议修订。

150. 委员会一致认为重要的是应完成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简编，该简编拟由委员会予以通过并于 2018 年递交联大，以便与外空会议+50 保持同步。

151.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就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之前于 6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了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委员会就此赞赏地注意到日本常驻代表团于 6 月 5 日提供了会议场址。

152.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利用现有口译服务举行了会议，工作组主席和相关代表团进行了广泛的非正式协商，以进一步推进其在序言和准则草案方面的工作。

153. 委员会注意到，考虑到工作组面临大量工作而在延期工作计划下的所剩工作时间有限(A/71/20，第 137 段)，工作组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同时在若干小型非正式起草小组上审议序言及某些准则，目的是加快其工作进度。委员会还注意到，对这些小型非正式起草小组所产生的投入，随后在多边非正式协商中进行了审议，目的是让尽可能多的代表团有机会了解所有各项提议并就此作出回应。

154.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届会议期间详细讨论了序言和以下准则的案文，修订案文的最新版本已经反映在 A/AC.105/2017/CRP.26 号会议室文件中；

(a) 准则 6：加强空间物体登记实践；

(b) 准则 7：各国应在本国法律和（或）政策框架中承诺空间活动的开展纯为和平目的；

(c) 准则 11：¹提供最新联系信息并分享关于空间物体和轨道事件的信息；

(d) 准则 14：在受控飞行所有各轨道阶段期间进行交会评估；

(e) 准则 15：拟订对拟发射空间物体与近地空间上既有空间物体的可能交会进行发射前评估的务实做法；

(f) 准则 24：¹分享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相关经验并酌情拟订有关信息交流的新程序；

(g) 准则 30：述及小型空间物体的设计和操作方法；

(h) 准则 31：[减缓][采取措施以化解]与空间物体失控再入地球大气层有关的风险；

¹ 关于这一准则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工作组商定，在就准则的序言和最后简编的协调统一达成一致之前推迟关于这一准则的进一步讨论。

(i) 准则 32:¹ 在使用穿透外层空间的激光束光源时遵守防范措施。

155.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合并准则 20、准则 21 和准则 22 三个段落的提议已经提交给各代表团审议。

156. 委员会请求将 [A/AC.105/2017/CRP.26](#) 号会议室文件的内容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之后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予以提供。

157.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五次闭会期间会议将于 2017 年 9 月/10 月期间在维也纳举行，并请主席和秘书处尽快作出必要安排。

158. 委员会注意到，为努力加快其工作进度，工作组请主席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之后提出一份序言案文的精简文本，其中将考虑到所有相关代表团的投入。委员会就此注意到，工作组同意在不迟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前将各代表团的相关意见以电子方式提交给主席和秘书处。委员会称，随后将把载有对序言的看法的这些非正式文件张贴在工作组专门网页上。委员会还称，工作组同意将把拟由主席编拟的上述序言案文用作在工作组第五次闭会期间会议上讨论序言的出发点。

11.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15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这一项目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38](#)，第 274-285 段）。

16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需要按照国际电联《无线电条例》加以合理、有效、节约利用，以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享有公平的机会利用这些轨道和频率，其中还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和特定国家的地理位置。这些代表团强调，地球静止轨道不能由各国通过宣布主权、通过使用、反复使用或占据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而据为己有，其利用应由适用的国际法管辖，包括《外层空间条约》和国际电联的文书及条例。

16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为收发通信和信息提供了独有的潜能，尤其可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社会方案和教育项目，传播知识，以及提供医疗协助。因此，这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地球静止轨道的可持续性，有必要将这一问题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

12.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6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138](#)，第 286-292 段）。

163.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就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决定（[A/AC.105/1138](#)，第 287-292 段）。

164. 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的基础上，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应当审议下列项目：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
3. 主席致词。
4. 一般性交换意见和介绍所提交的各国活动报告。
5.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6. 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7. 与卫星遥感地球相关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地球环境监测。
8. 空间碎片。
9.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持。
10.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11. 空间天气。
12. 近地天体。
13.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反映的 2018 年工作）（[A/AC.105/1138](#)，第 237 段和附件二，第 9 段）

14.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工作组多年期延期工作计划反映的 2018 年工作）（[A/71/20](#)，第 137 段）

15.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

16.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包括确定拟作为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或在多年期工作计划下处理的议题。

165. 委员会商定，全体工作组、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应当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再次召集会议。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16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AC.105/1122](#)），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对各项目进行审议的结果。

167. 委员会对 Hellmut Lagos Koller（智利）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所展现的出色领导能力表示赞赏。委员会还对 Laura Jamschon Mac Garry（阿根廷）由于 Lagos Koller 先生缺席而代行三天的小组委员会主席职能表示赞赏。

168. 奥地利、巴西、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美国 and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这个项目下作了发言。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哥斯达黎加代表和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发言的阿根廷代表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作了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发言。

169. 一些代表团重申，需要加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以使空间法的逐步发展与该领域科学和技术的主要发展情况保持同步，并且这类互动将会给整个委员会的工作带来巨大惠益。

17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和协调是确保全面讨论尤其有关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空间碎片和地球静止轨道的各方面情况的关键，可作为外空会议+50 的结果而设立能加强这些机构间协调的一个机制。

1.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17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这一项目下开展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22](#)，第 55-69 段）。

172. 委员会注意到与空间法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协助制定、加强和增进了解国际空间法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73. 委员会称小组委员会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交流空间法领域近期动态具有重要意义，并核可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再次邀请这类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其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2.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17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22](#)，第 70-83 段）。

175.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Bernhard Schmidt-Tedd（德国）担任主席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122](#)，第 72 段，以及附件一，第 4、8、13 和 15 段）。

176. 委员会在其第 729 次会议上核可作为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现行报告附件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原则条约的五十周年宣言修订草案 (A/AC.105/L.311)。宣言草案将提交大会 2017 年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

17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 应大力支持并促进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的普遍性, 加强应对在外层空间活动安全、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方面当前和未来挑战的国际责任和赔偿责任机制尤为重要。

17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 重要的是应加强作为促进完善国际空间法的主要多边机构的法律小组委员会, 因此, 需要以统筹全局的方式处理空间法问题, 其原因是, 安全和安全保障所涉所有各个方面都要求对空间法作为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不可或缺的框架有一个深入了解。

17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 国际法律框架的重要性关系重大, 因为这一框架使得可以在平等基础上, 并基于不得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原则, 依照联合国外层空间活动五项条约, 尤其是 1967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而探索外层空间。

18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鼓励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努力根据技术发展、空间活动的扩展以及新型空间行动方的出现的情况, 在需要时包括通过软法等手段完善现有法律框架, 前提是不得损害有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各项原则。

18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 由各国、各国际组织及如今由各非政府实体在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的法律框架下进行的空间探索蓬勃发展, 该框架仍然是支持扩大空间活动规模并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主要法律依据。表达这一看法的这些代表团还欣见各项条约日益得到遵守, 并鼓励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考虑予以加入。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 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18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 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 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 (A/AC.105/1122, 第 84-113 段)。

183.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 (巴西) 担任主席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A/AC.105/1122, 第 87 段, 及附件二, 第 6 段)。

184. 在该项目下,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主席编拟的题为“促进讨论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以期拟订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共同立场”的工作文件 (A/AC.105/C.2/L.302);

(b) 由俄罗斯联邦编拟的题为“审议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划界所涉各方面问题的挑战性背景：主张增加从辩证角度讨论问题的一些要素并确定较新分析趋势所持的依据”（[A/AC.105/2017/CRP.7](#)）。

18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迄今尚未就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达成任何共识令人关切。表达这一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作为一个十分重要的专题，应当保留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且应当开展更多工作以划定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所可适用的法律机制。

186. 据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对处理诸如航天作业责任、安全和安全保障等问题，以及对各国国家主权，尤其对尚不明确究竟受航空法还是空间法机制管辖的次轨道飞行和运载工具，具有重要意义。

18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在为所有各国的利益执行众多方案方面潜力巨大的有限自然资源，该轨道已有饱和之虞，从而威胁到该轨道上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对地球静止轨道应加以合理开发；并且应在平等条件下向所有各国开放，尤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这些代表团还认为，重要的是应按照国际法并根据国际电联各项决定及在联合国相关条约所确立的法律框架内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考虑到空间活动对可持续发展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18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特别关心所有国家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上的轨道和频谱资源，同时承认这些资源对惠及服务最欠缺社区社会方案的潜在贡献，这些资源使教育和医疗项目成为可能，确保了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利用，改善了为加强社会组织而与必要信息来源的链接，及推广了知识并促进了知识交流。

18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鉴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均极为重要，该项目应当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

4. 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190.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22](#)，第114-123段）。

19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一些成员国继续执行或已考虑着手执行大会第68/74号决议所载就有关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家立法而提出的建议。

192. 委员会一致认为，就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进行一般性信息交流使各国得以全面了解各国空间法律和条例的现状，并且有助于各国理解在国家层面上为发展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而采取的各种做法。委员会就此高度赞赏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所提供的对各国监管框架所作的持续更新的专题概述。

193. 据认为，所有各国都应确保其有关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家立法与相关国际条约密切看齐，应避免促进与外层空间商业化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因为外层空间是人类的遗产并且在平等条件下属于所有各国。

5. 空间法能力建设

19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法能力建设”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22](#)，第 124-136 段）。

195.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建议（[A/AC.105/1122](#)，第 136 段）。

196.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研究、培训和教育方面的国际合作是在国家层面开展必要能力建设以确保空间活动日益增多的行动方遵行国际空间法的关键。

197. 委员会重申，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在提供空间法教学和培训机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委员会注意到，可以更好地利用这些区域中心以提供酌情与其他研究所和大学建立学术联系的更多机会。

19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期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该讲习班由外层空间事务厅组织举办，汇集了该领域的专家和各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的代表，目的是加深对有关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的了解，通过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的建议（[A/AC.105/1131](#)，第 50(a)-(k)段）。

19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需要作出更加积极主动的努力以提高对在开展空间活动和方案时遵行国际空间法的重要性的认识。这些代表团还认为，空间法能力建设是应通过加强国家间国际合作和增办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推广空间法的更多讲习班、研讨会和活动而予以加强的一项基本工具。

20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应侧重于向希望改进其国内法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201. 据认为，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应仍然是进一步完善空间法的主要国际论坛，外空事务厅在推动就此开展能力建设并向希望加入条约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6. 审查和可能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修订

20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和可能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修订”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22](#)，第 137-149 段）。

203.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204. 据认为，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审查应考虑到技术最新发展情况。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如果空间和地面的环境保护已有保证，则应允许将核能用作燃料的一种来源。

205. 据认为，在地球引力场范围内的外层空间不应使用核动力，只有深空飞行任务或在无替代办法的绝对必要情况下才可例外。

206. 据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拟订新的法律文书，处理各国当前的外层空间活动，首先可以是就《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交换看法。

7.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07.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这一项目下开展的讨论，讨论情况见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22](#)，第 150-173 段）。

208.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各项决定（[A/AC.105/1122](#)，第 173 段）。

20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大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这是在指导所有航天国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上迈出的关键一步，委员会还促请成员国考虑自愿实施该《准则》。

21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经采取了在本国立法中颁布相关规定以落实国际公认的空间碎片相关准则和标准实施工作的措施。

211.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为汇集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作出进一步贡献，利用为此目的而提供的模板，提供或更新有关所采用的这类法规或标准的信息。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给汇编作出贡献，并鼓励订有这类规章条例或标准的国家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212. 有些代表团对修订议程项目以列入空间碎片整治措施表示满意。

213. 据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制定规范各国外层空间活动的新的法律文书，并且可从就空间碎片减缓准则之类现有具约束力文书交换看法着手。

214. 据认为，空间碎片数量的增加以及技术进步和监管框架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使得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均有提高。

215. 据认为，缺少有关安全可靠地开展从轨道上主动清除物体（碎片的残片和完整的失效空间物体）作业的国际规范条例，影响了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安全保障。

8.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

21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的项目下开展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22](#)，第 174-184 段）。

21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所采用的机制汇编已在外空事务厅专门网页上予以提供。

218. 委员会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向秘书处提交拟列入汇编的答复并提供最新信息。

21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与空间活动有关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文书是指导各国及其他相关行动方以安全可靠方式开展其活动的重要文书。这些

代表团认为，虽然这些文书在补充和支持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不能取代现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各项文书，也不能就此放弃逐步发展国际空间法。

9.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意见交流

22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意见交流”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22](#)，第 185-203 段），这些讨论特别涉及为改进航天安全而正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采取的各项措施。

221.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打算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讨论空间交通管理议题，并认为，复杂而拥挤的空间环境等诸多因素应当作为进行审议的背景。

222. 据认为，对于目前阶段把空间交通管理专题列入法律小组委员范围的作用，人们有些疑虑，因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尚不完全能够分析空间交通管理概念的主要构成因素。稳健的逻辑要求就空间交通管理进行富有成果的意见交流，这是在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整套准则范围内制定政治上严格的空间操作安全监管条例的努力取得成功所必不可少的。

10.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22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22](#)，第 204-220 段）。

22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项目继续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一致认为这将给处理有关由各行动方使用小卫星的若干问题并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提供宝贵机会。

22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为了确保今后安全负责地利用外层空间，重要的是应酌情把小卫星飞行任务纳入国际和国家监管框架的适用范围。

226.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见 [A/AC.105/1122](#)，附件一，第 14 和 15 段及附录二）有助于指导在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

11.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22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项目下开展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22](#)，第 221-250 段）。

228. 有些代表团欣见该项目继续在议程上，并且认为，鉴于私营部门对空间活动参与的增加，有一个明确界定和指导外层空间商业活动的国际法律框架可发挥扩大利用外层空间和推动空间活动以造福人类的重要作用。

22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就利用空间资源活动所涉问题进行广泛辩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必须加入这一辩论，必须考虑到它们在这些活动方面享有的权利。

230. 据认为，委员会是这一辩论的适当论坛。

231. 据认为，需要采用多边做法以进一步加深对《外层空间条约》所述空间资源利用相关原则的共同理解。

232. 据认为，应加强信息交流和讨论，了解各国为通过本国有关外层空间特别是有关这方面商业活动的国内法律所作的努力情况，这是确保所有国家遵行外层空间活动国际法律框架的最好方式。

233. 据认为，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立法应严格遵行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所载原则，并且鉴于空间被视为属于各国平等拥有的人类共同遗产，因此不但不应该有而且也不应推行有关外层空间商业化的法律。

234. 据认为，必须保证外层空间所有各个部分均对所有各国自由开放，外层空间为共同公共所有的义务应反映在各国的国家立法中，特别是在有关空间资源的立法中。

235. 据认为，空间法领域的监管缺失和对于资源导向的外层空间私营探索活动国内立法增加，这些都要求委员会作出适当的回应。

236. 据认为，委员会整体特别是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审查关于使用空间资源的迫切问题，例如现行国际条约以其现有的规定是否可以监管空间资源的商业开采；将这些活动的惠益普及到所有国家需要采用什么机制；如何确保从事这一领域活动的公司认识到委员会在制定空间资源法律制度方面的作用；如何确保成员国了解公司对于制定这一法律制度的切身利益和关切；以及商业资源开采可能对国家安全政策产生什么影响。

237. 据认为，关于空间资源开采的国内立法迅速发展，对空间多边外交形成了严重的挑战。

12.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238.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根据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载其五年期工作计划（[A/AC.105/1122](#)，第 251-266 段）在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项目下开展的讨论。

239.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122](#)，第 253 段，及附件三第 6-8 段），该工作组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重新召集的，由 Setsuko Aoki（日本）担任主席。

240. 委员会收到了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有关在其多年期工作计划下开展的工作情况报告（[A/AC.105/C.2/112](#)），该报告由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最后审定。

24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工作组完成了其多年期工作计划下的工作，提交了一份全面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是航天国和新兴航天国酌情开展进一

步联合努力的一个重要信息来源，鉴于设置多层次合作机制的复杂性，该报告还提供了有益的指导。

24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主席在顺利指导工作组完成其工作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并注意到提交给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将构成进一步加强和平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基础。

13.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43. 委员会注意到在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委员会的提议这一项目下所开展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122](#)，第 267-276 段）。

244. 委员会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商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应审议以下实质性项目：

常设项目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
3. 主席致辞。
4. 一般性意见交流。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介绍。
6.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7.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8. 和平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相关国家立法。
9. 空间法能力建设。

单个讨论议题/项目

10.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1. 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2.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13.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4.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5.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新增项目

16.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245.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重新召集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的工作组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
246.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达成的一致意见，认同应再次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一次拟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专题讨论会（[A/AC.105/1122](#)，第 275 段）。

D.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247.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与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
248. 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阿曼、巴基斯坦、南非、苏丹、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安全世界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关于该项目的发言。
249. 委员会在该项目下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 (a) “监测—保障”，由白俄罗斯代表介绍；
 - (b) “布基纳法索的主动和被动终端网络：各种挑战和视角”，由布基纳法索代表介绍；
 - (c) “北斗导航卫星系统的运行和发展情况”，由中国代表介绍；
 - (d) “空间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由日本代表介绍；
 - (e) “数据融合和分析系统——对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贡献”，由日本代表介绍；
 - (f) “意大利空间局对促进空间知识和文化的承诺”，由意大利代表介绍；
 - (g) “nSight-1，一个用于遥感能力建设的可靠的纳米卫星平台”，由南非代表介绍；
 - (h) “欧洲空间局支持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活动简介”，由欧空局观察员介绍；
 - (i) “空间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伙伴关系”，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一名顾问介绍；

250. 委员会承认空间科学技术应用对于执行 2015 年通过的三个全球发展框架具有重要作用，这三个框架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各项可持续发

展目标；《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及《巴黎气候变化协定》。

251.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技术和应用及空间衍生数据和信息对于可持续发展的价值，包括在环境保护、土地和水管理、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医疗保健、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和应急反应、能源、基础设施、导航、地震监测、自然资源管理、雪和冰川、生物多样性、农业和粮食安全等领域改进政策和行动方案的制定工作和随后的执行工作。

252.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提供信息介绍了本国开展的各种行动和方案，其目标是使社会更多地了解和认识以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应用满足发展需要的情况。

253. 委员会指出，在政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定执行方法和监测方法的工作中，空间界应占据显著地位，还一致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当探索各种手段在这些工作过程中宣传天基解决办法的种种益处。

254.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空间站在向世界各地教育团体开展教育和宣传方面继续发挥作用。

25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区域一级开展了大量宣传活动，通过在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教育和培训进行能力建设。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附属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在与空间有关的教育方面发挥的作用。

25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加强委员会向所有国家普及和提供空间活动为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的惠益的作用，还认为外空会议+50 可在这方面提供一个不可多得的机会。

25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必须加倍努力使所有国家享受到外层空间活动产生的惠益，并通过能力建设等途径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广泛、更积极地参与。

25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加强对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惠益的平等享用机会，以有助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59. 据认为，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利用空间科学技术促进本国社会经济发展，因此应当促进与这些国家合作开展外层空间活动，特别应当确保无歧视地转让相关的科学、专门知识和技术。

260. 据认为，委员会应当继续创造机会协助会员国在各级合作中增强利用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并改进这方面的机构整合，还需要国际社会协助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以及提供充足的资源进行知识转让和空间技术能力建设。

261. 据认为，需要推广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这不仅对于空间飞行计划，而且对于带来的实际社会惠益，如远程教育、灾害管理和粮食安全，都有重要关系。

262. 据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利用空间和空间资产支持成功执行《2030 年议程》并增加其对人类的社会经济惠益。

263. 据认为，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对于支持《2030 年议程》至关重要。

264. 据认为，应当依据平等原则公平分配地球静止轨道上的位置，不应允许不正当地过度保留这些位置。表达这一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应请国际电联保护会员国对该轨道位置的权利，并依据平等原则分配这些位置，按照各国的实际需要至少为每个国家分配距其领土经度不远的两个轨道位置。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265.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的议程项目。

266. 印度、意大利、阿曼、南非和美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

267. 委员会听取了葡萄牙代表所作的专题介绍，题为“天文学空间飞行任务‘大数据’互动可视化探索”。

268. 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由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出版的《2017 年的附带利益》。

269.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介绍了本国在空间技术附带利益方面有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等各种行动方参与的做法，这些做法已促成实行区域经济发展管理战略。

270. 委员会注意到多个科学领域如医学、牙医学、生物学、化学和材料科学的创新。委员会又注意到民间社会的一些实际应用，如医疗中使用增强型机器人，为了农业利益使用色度测光进行水位监测，以及使用增强型技术降低能源消耗、改进润滑、切割和钻探技术并促进资源勘探、基础设施改进、消防、地理定位、导航和跟踪搜救人员。

271.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是促进工业和服务部门技术创新与增长的强大动力，并且该附带利益还有助于通过现代通信基础设施改进公共服务的提供，为科学和技术创新开辟新的途径并促成全球空间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可将附带利益用于实现各项社会和经济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272.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政府继续制定专门以传播空间技术和积极推广附带利益为目的的国家政策，精简了发放许可和知识产权保护程序，以促进和支持新兴公司进入空间技术派生产品市场。

273.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进一步推动利用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因为这类附带利益促进了其他部门创新技术的发展，从而推动国民经济并有助于提高生活质量。

F. 空间与水

274.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与水”的议程项目。

275. 埃及、法国、印度、以色列、日本、墨西哥和南非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276. 委员会听取了苏丹王储水奖委员会观察员题为“苏丹王储国际水奖：会见第七届获奖者”的专题介绍。

277. 在讨论过程中，各代表团回顾了与水有关的合作活动，列举了国家方案及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的事例。

278. 委员会注意到，水及其相关的问题正在成为人类面临的最关键环境问题之一，往往含带政治影响，现有水资源的保护和适当利用对维持地球上的生命具有头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空间数据可支持政策制定者就水资源管理作出知情的决策。

279. 委员会注意到，有许多天基平台处理与水有关的问题，空间数据已广泛用于水管理。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技术及应用结合非空间技术，在处理与水有关的诸多问题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观察和研究海洋和沿海地下蓄水层、全球水循环和异常气候状况；测绘水道、水草和水藻盛长期；水系恢复；冰川监测；融雪径流评估；规划和管理水库和灌溉项目；监测和减轻洪灾、旱灾和飓风影响；管理传统和非传统水资源，包括化石地下水；农业排泄水重复使用；海水和咸水淡化；城市废水重复使用；雨水蓄集；储备水资源；根据国际协定和条约保护水岸国家；以及改进预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280. 据认为，空间与水在两方面互为关联，也就是空间技术用于地面水监测，而技术研究和探索重点则是在外层空间各种探测水的方法和手段，为此原因，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有巨大的潜力，因而应当为本议程项目预留更多的时间。

G. 空间与气候变化

281.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与气候变化”的议程项目。

282. 埃及、印度、法国、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和美国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283. 委员会听取了埃及代表所作的题为“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的专题介绍。

284. 委员会强调了国际社会致力于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性，这是人类和地球的最紧迫问题之一，并强调应日益加深认识天基技术在提供关键气候数据方面的价值，以更好地了解 and 减轻气候变化并监测《巴黎协定》的执行情况。

285. 委员会注意到，《新德里宣言》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正式生效，形成了世界各国空间机构对《巴黎协定》给予支持的决心。60 多个国家签署《新德里宣言》，由此承诺协同努力建立一套根据国际公认数据估算和抑制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国际独立系统。

286. 委员会还注意到，《新德里宣言》是继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气候变化和灾害管理问题空间机构负责人首脑会议签署的宣言之后的后续宣言，在当年的宣言中，首脑会议的与会者认识到卫星对气候变化研究和灾害管理支持的巨大贡献，表示决心加大努力，加强空间在这些领域的作用，支持将在巴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上作出的政治决定。

287. 委员会注意到，充分监测和适应气候变化对于应对其不利的影响至关重要，特别是应对更加严重的干旱和洪水，这些灾害进一步威胁着脆弱的沿海地

下蓄水层，影响海洋生态系统、森林、水雪冰川的存量，以及农业生产力等等，并因此对世界大部分人口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造成不利的影响。

288. 委员会还注意到，气候变化的这些不利影响造成了负面的社会经济后果，特别是人们生活水平的下降。

289. 委员会强调了国际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性，以及因此关于气候变化方面地球观测活动双边和多边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例如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地球观测组织和全球对地观测分布式系统开展的工作。

290. 委员会注意到，有必要加强为改进气候变化模型所需的基础研究，以便更好地评估气候变化的影响，预测影响的严重性，并确定适当的缓解措施。

291. 委员会还注意到，为获得对地球环境变化的综合观察，有必要将空间数据与地面和（或）海上观测结果结合起来，并作为其补充。

292.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许多国家级的空间方案高度优先考虑建造、发射和运行地球观测卫星系统，以跟踪气候变化的表现和效应。

293. 据认为，外层空间观测系统对监测、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贡献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3 的各项目标，这一点也应当在 2018 年外空会议+50 期间加以强调。

294. 据认为，为了让发展中国家履行由《巴黎协定》产生的国家层面的承诺，有必要加强有关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能力建设努力，安排转让相关的技术，以及促进私营部门更大程度的参与。

295. 据认为，为了对所有可能影响气候变化的过程获得全面了解，有必要不仅使用低轨道卫星星座，而且还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和磁层外的专门航天器来监测星际空间发生的过程。在这方面，据指出，空间和地面因素的合并影响，特别是银河宇宙射线的影响和地球磁极的偏转，可能造成极地地区的气候变化，因而导致全球气候变化的结果。

296. 据认为，为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而作出的全球努力尚未充分成功地避免气候变化的潜在危险后果。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如果继续拖延缓解努力，或这些努力继续不能奏效，那么将可能需要采用更多的行动例如地球工程来减少全球的温度。该代表团表示认为，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可以在地球工程中从不止一个方面发挥作用，例如通过利用从空间进行的遥感提供对小范围地球工程实验和碳清除手段效力和环境影响的深入认识，或更积极主动地通过实施太阳辐射的管理技术，改变地球的反射率或反照率，以此减少射入的太阳辐射。

H.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297.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的议程项目。

298. 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299. 委员会在该项目下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 (a) “中国将天基信息用于灾害风险管理的做法”，由中国代表介绍；
- (b) “印度空间研究组织未来的探索飞行任务”，由印度代表介绍；
- (c) “印度在地球观测飞行任务方面的国际合作”，由印度代表介绍。

300. 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以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外空活动会议）主席的身份作了发言，她向委员会通报了拟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将结合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瑞士加强空间合作促进全球健康会议同时举办的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第三十七届会议的筹备情况。

301. 委员会赞赏地欢迎外空活动会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与空间天气有关的发展情况的特别报告（[A/AC.105/1146](#)）。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概要介绍了在空间天气领域做出的努力，非常有助于委员会在外空会议+50 空间天气服务国际框架这一优先主题下的筹备工作。

302. 据认为，为制定全面的《空间 2030 年》议程，作为外空会议+50 的组成部分和其他进程以及在空间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系列高级别论坛上而正在做出的努力，将可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减少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这些全球议程。

30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为通过《2018-2030 年期间亚洲太平洋空间应用行动计划》而正在采取的行动，该计划将建立在现行五年期（2012-2017 年）的《亚洲太平洋空间应用和地理信息系统协助减少灾害风险及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的基础之上。

304. 委员会注意到，各会员国与联合国实体相互合作，努力推动利用空间技术，包括在旱灾和荒漠化监测以及减少灾害风险和应急行动中利用空间技术，以解决全球问题。

305. 委员会请外层空间事务厅通过联合国各实体进一步推动加强空间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的实际应用，因为此类应用可对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起到催化作用。

306. 据认为，通过不断的机构间协作，包括大会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之间的联席会议，以及外层空间事务厅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之间的联席会议，联合国各实体可以发现，关于增进外层空间活动保障、安全和可持续性，跨领域的不同思路之间存在协同效应。表达这一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审议其他机构如世界卫生组织和气象组织的工作，可以帮助委员会加快其关于未决问题的的工作，如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I. 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307.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委员会今后的作用”的议程项目。

308. 阿尔及利亚、中国、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关于该项目的发言。

309. 委员会一致认为，委员会同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共同构成在全球范围内推动和平利用及探索外层空间国际合作、促进外层空间的法治以及为造福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而在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方面开展能力建设的独一无二平台。

310. 据认为，委员会应当抵制某些趋势，这些趋势如果不加遏制，将会使委员会面对着外层空间活动国家监管领域的新发展而沦为仅仅是作为一个旁观者的角色，在深入研究那些技术和政治上非常复杂的问题方面，委员会应当更加积极主动，从而对现实局面采取一种全面的观点。

311. 据认为，考虑到需要加强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共同成果，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之间的协调对于避免重复工作非常重要。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应制定共同的前瞻性议程，并进一步加强整个委员会在促进国际合作和加强外层空间法治方面的治理作用。在这方面，必须努力避免国际空间法的碎片化，并确保委员会适当处理关键事项，如与目前和未来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新的关键问题，包括非政府实体在内的空间主体日益增强的作用，以及加强技术援助和技术、数据和专门知识的分享，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312. 据认为，委员会应当通过其附属机构考虑让所有国家都可进入外层空间的方式方法。这个议题可以在一个新的议程项目下或在一个新的工作组范围内加以审议。

313. 据认为，委员会应当顺应新的现实，保持其作为国家间就规范空间活动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互动的联络点的地位，同时找到效率低下做法的纠正措施，更加积极主动地处理议程上首先是与外层空间的安全和保障有关的一些重要问题。表达这一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应开始讨论满足一系列现实预期的方式方法，这些预期涉及与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保障有关的跨领域问题之间的关系，包括如何解释外层空间的自卫权和什么是对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有害干扰。

314. 一些代表团认为，审议委员会今后的作用应着眼于加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治理作用，应当认真评估与委员会工作方法有关的问题，以改进其作为政府间平台的总体工作和产出。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充分讨论和彻底审议旨在改进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几项措施，以此作为加强整个委员会治理作用的工作的一部分。最为重要的是实现委员会这一政府间平台工作方法的现代化，以加强其处理未来外层空间活动所涉科学、技术、政策和法律问题的能力。

31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作为在推动和平利用及探索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方面的唯一指导机构，应当认真研究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跨领域问题，包括关于空间保障的问题。两个小组委员会目前的议程项目具有跨领域性

质，如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减少空间碎片和地球静止轨道有关的项目，因此可作为两个小组委员会应当改进其合作的领域的例子。

316. 委员会注意到，在关于委员会今后的作用的议程项目下的审议与外空会议+50 密切相关，因此，必须按照与外空会议+50 有关的总体考虑调整其工作，以加强其在外层空间活动全球治理方面的作用。

J. 其他事项

317.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318.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埃及、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利比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阿曼、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瑞士代表和苏丹代表分别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以及阿拉伯国家组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分别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非洲国家组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以及还有委员会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1. 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

319.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题为“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全球外层空间活动治理”（[A/AC.105/1137](#)）；

(b) 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的“联合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高级别论坛：空间作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推动因素”的报告（[A/AC.105/1129](#)）；

(c) 会议室文件，题为“外空会议+50：范围和组织—筹备状况”（[A/AC.105/2017/CRP.5](#)）；

(d) 会议室文件，题为“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外层空间事务厅的贡献”（[A/AC.105/2017/CRP.13](#)）；

(e) 会议室文件，题为“进入空间：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厅为发展中国家利益与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在空间领域开展合作的手段”（[A/AC.105/2017/CRP.20](#)）；

(f) 会议室文件，题为“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1：空间探索与创新方面的全球伙伴关系”（[A/AC.105/2017/CRP.21](#)）；

(g) 会议室文件，题为“联合国/意大利辽阔宇宙倡议讲习班筹备工作的专家会议报告”（[A/AC.105/2017/CRP.22](#)）；

(h) 会议室文件，题为“2017 年 5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空间科学促进全球发展—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空间研究委员会支持外空会议

+50 筹备工作的协调会议报告” ([A/AC.105/2017/CRP.25](#))；

(i) 会议室文件，题为“为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3 ‘加强空间物体和事件信息交流’下取得进展，瑞士提交的工作文件” ([A/AC.105/2017/CRP.27](#))。

320. 委员会还收到了瑞士的一份非正式文件，题为“有关‘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3—加强关于空间物体和事件的信息交流’的建议”；以及秘书处的两份非正式文件，分别题为“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若干可能挑战的联合小组讨论会拟议概念说明”和“外空会议+50 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决策计划”。

32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 2018 年外空会议+50 所做的筹备工作和为进一步协助委员会成员国作出决定和为 2018 年外空会议+50 开展筹备工作而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有关相关文件。

322. 委员会强调了委员会于 2015 年启动的这一进程（见 [A/AC.105/L.297](#)）的重要意义，其目标方向是将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的外空会议+50 高级别会议。预计该会议将最后达成具体的可兑现成果和结果，其形式是供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外空会议+50 的一项决议草案，以及“空间 2030 年”议程及其实施计划，以便加强空间活动和空间工具对实现全球议程的贡献，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基础上解决压倒一切的长期发展关切。

323.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外空会议+50 为各国提供了反思五十多年空间探索的成就和展望未来的一个独特机会，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其各附属机构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任务授权，作为国际空间合作的独特平台，以便按空间领域目前的挑战和机遇调整其工作，使其适合目标方向和适应空间企业的新现实，在这方面，行动方正在不断增多和多样化，空间活动也在多样化发展。

324. 委员会强调了及时筹备 2018 年外空会议+50 的重要性，并就此达成一致如下：

2018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的外空会议+50 高级别会议的形式

(a) 秘书处拟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派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部长或其他可能的最高级别官员参加高级别会议；

(b) 根据委员会既定规则和惯例，范围广大的空间界，包括联合国实体、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非政府实体，包括工业界和私营部门，都可以出席 2018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的外空会议+50 高级别会议。

2018 年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对外空会议+50 的审议

(c) 将向 2017 年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由加拿大以委员会主席身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大会将在其中决定是否作为大会全体会议议程上的一个独立项目审议外空会议+50，全体会议的会期将安排在 2018 年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与第四委员会会议同时举行。

审议建议大会通过的关于外空会议+50 的一项决议草案

(d) 秘书处将与外空会议+50 指导委员会密切协商，起草关于外空会议+50 的决议草案初稿，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交 2018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经过编辑的预发英文版将提前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分发。

(e)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那个星期将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最后审定决议草案。将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加该会议。会议仅以英文进行，但秘书处将与会务管理处协调，查看可否至少为会议提供一天全语种口译服务。会议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这次闭会期间会议的主席将由加拿大担任。

(f) 为便于在 2018 年届会周期就外空会议+50 取得进展，授权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全体工作组及法律小组委员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审议关于外空会议+50 的决议草案。为了有效实现这一点，所可能请求进行的技术专题报告将仅安排在午餐时间举行，且不配备口译。

32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为发展中国家代表出席 2018 年外空会议+50 提供资金。

326. 委员会赞同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加强与工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进行接触，以便它们支持和促进外空厅的总体工作，以及例如“进入空间”倡议。这将使外层空间事务厅能够进一步制订类似的倡议，并通过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 2018 年届会周期向外空会议+50 提交进一步的建议。

327. 委员会请秘书处拟订一份会议室文件提交 2018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其中就如何改善整个委员会的总体治理和工作方法提出拟议的工作计划。将邀请委员会成员国提供设想。此会议室文件将以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讨论为基础加以修订，然后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经该届会议进一步修订后，该文件将提交委员会 2018 年 6 月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

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328. 委员会赞赏地欢迎 [A/AC.105/2017/CRP.5](#) 号会议室文件（第 51-109 段）所反映的就外空会议+50 各项优先主题取得的进展。委员会指出，秘书处将与外空会议+50 每一优先主题工作机制密切协调，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 2018 年会议周期起草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报告、“空间-2030 年”议程及其执行计划报告，以及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下各旗舰会议和讲习班的报告。

32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设立了探索和创新行动小组，由中国、约旦和美国担任共同主席，截至目前成员如下：奥地利、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约旦、卢森堡、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国、空间研委会、欧空局、欧洲南方天文台、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络、国际法协会、国家空间协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330. 委员会注意到，为编写关于“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1：空间探索和创新全球伙伴关系”的报告，行动小组在委员会本届会议间隙举行了三次会议。行动小组的职权范围及其工作的进一步说明已经在 [A/AC.105/2017/CRP.21](#) 号会议室文件中提供给委员会本届会议。

331. 委员会还赞赏地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和空间研委会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协调会议，就实施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为科研的各种需要交换了意见和看法，包括对空间天气的意见和看法，这些方面的建议列入了 [A/AC.105/2017/CRP.25](#) 号会议室文件。

332. 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研委会在坚持将行星保护政策作为航天国家参考标准方面以及在指导遵守《外层空间条约》第九条方面的长期作用。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空间研委会的立场，那就是外层空间事务厅参与行星保护小组的重组和运作将有助于确保令人满意地满足寻求探索和利用行星的所有缔约国的需求。

333. 委员会赞赏地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在本届会议间隙期间就外空会议+50 筹备工作列入的“辽阔宇宙”倡议（A/71/20，第 299 段）举行了发布会，旨在推动和促进公开、透明地利用天文学和空间科学数据，确保为了全人类的利益，所有人都可以利用这类宝贵的信息来源并从中学习。

334. 委员会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为筹备外空会议+50，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合作，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组织召开了联合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高级别论坛（[A/AC.105/1129](#)）。

335. 委员会注意到第一次高级别论坛形成了《迪拜宣言》，除其他外，建议高级别论坛应成为旨在加强所有相关利益关系方之间伙伴关系以努力建立“空间-2030 年”议程的常设论坛，以便刺激探索、创新和灵感，加强空间活动对解决压倒一切的长期发展关切问题的贡献。

336. 委员会注意到，将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在迪拜举行的下一届论坛——2017 年高级别论坛对所有利益关系方都是一次重要机会，可为 2018 年外空会议+50 以及为在所有层面上建立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更强大伙伴关系及国际合作与协调提出倡议和进一步的建议。

337. 委员会还注意到，外空厅正在计划拟订一份建议概略供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在迪拜举行的下一次高级别论坛审议和商定采用何种方法将高级别论坛建立一个常设平台，加强所有相关利益关系方之间的伙伴关系。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确保高级别论坛继续作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工业界、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之间对话的一个独特平台；为了将四大支柱（空间经济、空间社会、进入空间便利和空间外交）、外空会议+50 和“空间-2030 年”议程及其在外空会议+50 以后的执行工作结合起来；以及为了促进与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伙伴关系。

338. 委员会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与驻维也纳各国际组织的其他领导人及成员国常驻代表一起于 6 月 14 日在维也纳启动了“性别平等国际先锋倡议”（<http://genderchampions.com>）。该倡议在日内瓦发起，然后延伸到纽约和维也纳，其目的是加强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在工作场所的权力。外空厅主任作为其支持承诺的一部分，在该项倡议网页上提出了一系列承诺，将在外空厅工作中捍卫和推进男女比例均衡以及性别平等主流化。

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潜在挑战的联合小组讨论会

339.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联合小组讨论会的拟议概念说明，并建议如下供大会第一和第四委员会联合审议：

(a) 由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共同主席宣布小组讨论会开幕；由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进行主旨发言；由来自包括学术界、民间社会、工业界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更广泛空间界的讨论小组成员进行小组专题介绍，小组成员的组成将考虑到男女比例平衡和青年代表；每一专题介绍后将设问答环节以及最后与各代表团的互动对话；然后由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共同主席总结并结束小组讨论会；

(b) 外层空间事务厅和裁军事务厅将联合邀请小组成员；

(c) 小组讨论会的详细日程将以英文提前散发，其中含有暂定主题及相应的暂定问题和专题介绍摘要，共同主席编写的小组讨论会和互动对话总结将在小组讨论会结束后印发。

2. 委员会成员

340. 委员会欢迎巴林申请成为委员会成员（[A/AC.105/2017/CRP.3](#)），并决定向大会 2017 年第七十二届会议建议巴林应当成为委员会成员。

341. 委员会欢迎丹麦申请成为委员会成员（[A/AC.105/2017/CRP.4](#)），并决定向大会 2017 年第七十二届会议建议丹麦应当成为委员会成员。

342. 委员会欢迎挪威申请成为委员会成员（[A/AC.105/2017/CRP.6](#)），并决定向大会 2017 年第七十二届会议建议挪威应当成为委员会成员。

343. 委员会鼓励正在考虑申请成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以及委员会成员国，若尚未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考虑有否可能加入这些条约或至少加入其中一些条约。

3. 观察员地位

344. 委员会注意到由欧洲空间科学委员会作为代表的欧洲科学基金会申请在委员会的常驻观察员地位。申请书和相关的函件已载于 [A/AC.105/2017/CRP.8](#) 号会议室文件提交委员会。

345.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其 2017 年第七十二届会议上给予由欧洲空间科学委员会作为代表的欧洲科学基金会在委员会的常驻观察员地位。

346. 委员会注意到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申请在委员会的常驻观察员地位。申请书和相关的函件已载于 [A/AC.105/2017/CRP.9](#) 号会议室文件提交委员会。

347.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其 2017 年第七十二届会议上给予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在委员会的常驻观察员地位。

348. 根据委员会 201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请求，秘书处汇编了关于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情况

([A/AC.105/2017/CRP.12](#))。委员会促请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但尚未申请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未来近期内启动申请程序。

4.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49. 委员会建议其 2018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下列项目：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1 日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外空会议+50 的高级别会议。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9 日

5. 主席致词。
6. 一般性交换意见。
7.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
8.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9.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0.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11.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12. 空间与水。
13. 空间与气候变化。
14.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15. 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16. 其他事项。

K.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350. 委员会商定 2018 年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届会的暂定时间表如下：

	日期	地点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9 日	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 日	维也纳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9 日	维也纳

附件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五十周年宣言草案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在纪念《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五十周年之际，

1. 重申大会 1963 年 12 月 13 日题为“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的第 1962 (XVIII)号决议所载原则的重要性；

2. 回顾《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由大会 1966 年 12 月 19 日第 2222 (XXI)号决议通过，1967 年 1 月 27 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特区开放供签署，并于 1967 年 10 月 10 日生效；

3. 注意到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已有 105 个国家成为条约的缔约国，另有 25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

4. 重申条约在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增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国际合作和了解方面所发挥的根本作用；

5. 我们深信，条约及其第一条至第十三条所载的各项原则将继续为开展外层空间活动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外空活动继续深藏巨大的潜力，有助于实现人类知识的进一步向前发展，推动全人类的社会经济进步，并促进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 认识到在空间探索活动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造福全人类的空间科学技术发展，以及为这些目的而实行的国际合作举措，这些都已经超出了当初通过条约时的所有预想；

7. 确认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对各国的重要性大幅度提高，能够加深对宇宙和地球的认识，并为教育、保健、环境监测、地球自然资源管理、灾害管理、气象预报、气候建模、保护文化遗产、信息技术和卫星导航及通信等等领域的进步作出贡献，通过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增进人类的福祉；

8. 深信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需要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作出努力；

9. 强调随着空间领域根本上复杂的科学和技术进步，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性质不断演变，日益涉及多重方面，空间舞台上的各类行动方日益增多，因此鼓励建立更加紧密的伙伴关系及合作与协调；

10. 吁请开展外层空间活动的《条约》所有缔约国遵行合作互助的原则，同时适当考虑到条约其他缔约方的相应利益；

11. 备受鼓舞，欣见人类在外层空间的活动继续不断为人类开辟新的前景；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12. 促请尚未加入条约特别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中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13.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这一条约是外层空间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加入条约后所带来的效益对所有国家都是巨大的，不论国家的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而且加入条约将加强各国的能力，从而成为开展国际合作共同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作出努力的一部分；

14. 重申条约作为外层空间活动国际法律制度基石的作用，条约体现了国际空间法的基本原则；

15. 确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连同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以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建立和进一步发展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管辖制度方面成绩卓著，彪炳史册，在这一制度下，各个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实体开展的外层空间活动蓬勃发展，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也由此对经济增长和世界各地的生活质量改善作出了难以估量的贡献；

16. 吁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支持下继续促进条约得到最广泛的加入和各国的运用，并推动国际空间法的逐步发展；

17. 请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推动空间法和空间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造福所有国家，并继续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协助其拟订与国际空间法相一致的国家空间政策和法律。